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 通知

113 年 9 月 4 日

受文者：本校教職員

主 旨：本校 113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委員(代表)選舉，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篤行樓一樓川堂舉行，敬請師長蒞臨投票。

說 明：

- 一、本校全校性選舉案相關作業方式係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及 112 年 6 月 6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113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9:00-17:00 舉辦。
- 二、本案時程業已公告於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周知，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召開「113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選務籌備會議」，經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在案。本次辦理之選舉項目如下**(各項選舉說明摘要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一)校務會議代表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 (四)助教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五)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代表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七)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
- 三、各業管單位依據人事室「113 學年度教師一覽表」製作選票，因選舉於 9 月辦理，各行政、學術主管名單已確定，故當然委員不需再納入選票。
- 四、本次選舉採實地投票方式辦理並於 1 日舉辦完成。為避免人潮集中及久候，建議儘量於上午時段或依下列各單位分配時段前往投票(非單位分配時段亦可)。

時段	9/12(四)
09:00-11:00	教育學院(教師、助教、約用人員)
11:00-13:00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助教、約用人員)
13:00-15:00	理學院、師培處、學位學程(教師、助教、約用人員)
15:00-16:00	行政單位(編制內公務員及助教)
16:00-17:00	行政單位(約用人員)

- 五、**為求開票計票之嚴謹，凡投錯票匭之選票，一律以廢票處理。**
- 六、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投票截止後，票匭分移至行政大樓 A107、A605、A610 會議室及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進行開票，併請師長撥冗蒞臨指導。



秘書室 敬上 113.09.04

113 學年度全校性選舉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及職員代表」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
法規內容摘要	一、校務會議代表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u>教師代表42人，由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15人</u>。其中各學院以不超過15人為限。教師（含各系、所主管）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限。任一系所代表(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合計)應不少於1人。 (二)<u>職員代表5人，由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票限制圈選5人</u>。 (三)<u>工友代表1人，由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每票限制圈選1人</u>。 (四)學生代表8人，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之。 前項選舉結果如有同票，抽籤決定之。 二、本校教師票選新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已奉准於新任代表任期內： (一)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 (二)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者，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三)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擔任校務會議代表。 三、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因故出缺，由同類別代表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注意事項	一、教師代表部分：<u>每票限制圈選15人，圈選可以少於15人，但不能超過15人，若超過15人則視同廢票。</u> 二、職員代表部分：<u>每票限制圈選5人，若超過5人則視同廢票。</u>

*註：該單位已於 111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師資培育處。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教師合聘要點」第 4 點
法規內容摘要	一、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全校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專任教授 9 人組成，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人，每學院至少當選 2 人，每系所至多當選 1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得從票選委員中，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所缺之性別代表補足。…」。 二、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之教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 三、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四、合聘教師僅能代表主聘系(所)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但師資培育處主聘教師亦得以從聘系（所）教師身分參與院級、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選舉注意事項	一、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選舉人應請親自圈選，不得由他人代為圈選。 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亦註明於選票備註欄，請查照配合辦理。 四、票選委員由全校<u>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校專任教授(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不具被選舉權資格者外)名單</u>中票選產生。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規 內容 摘要	一、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本會置委員 15 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聘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8 人為指定委員，另由職員中票選委員 6 人。 前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時，由票選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校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承上，113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1 名，指定委員 8 名，票選委員應選 6 名。
選舉 注意 事項	一、<u>113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應選 6 名</u>。 二、選票名單所列人員為職員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之票選委員候選人。 三、<u>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 人</u>，超過視同廢票。 四、選舉人應親自領票，並當場圈選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代領、代選、代投及將選票攜離。 五、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 6 人為票選委員，有 2 人以上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得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助教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
法規 內容 摘要	一、本校助教服務及考評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 本會置委員 11 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3 位學院院長及 2 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指定委員，另置票選委員 4 人，由助教票選產生之。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1 人為限。助教均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二、承上，113 學年度助教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1 名，指定委員 6 名，票選委員應選 4 名，票選委員同一單位以 1 人為限。
選舉 注意 事項	一、113 學年度助教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應選 4 名。 二、助教均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3 人，超過視同廢票。 三、選舉人應親自領票，並當場圈選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代領、代選、代投及將選票攜離。 四、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 4 人為票選委員，但同一單位之票選委員以 1 人為限，有 2 人以上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得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票選委員」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法規 內容 摘要	一、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 本考核小組置委員 15 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3 位學院院長及 7 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指定委員，另置票選委員 3 人，由約用工作人員票選產生之。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1 人為限，學術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1 人為限，行政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2 人為限。約用工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票選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不克執行委員職務時，由前項票選之次高票者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 二、承上，113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委員 15 名，票選委員應選 3 名，同一單位之當選委員以 1 人為限，學術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1 人為限，行政單位之當選委員總計 2 人為限。
選舉 注意 事項	一、<u>113 學年度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小組票選委員應選 3 名。</u> 二、選票名單所列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經各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之票選委員候選人。 三、<u>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 人</u>，超過視同廢票。 四、選舉人應親自領票，並當場圈選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代領、代選、代投及將選票攜離。 五、選舉結果學術單位以票數最高 1 人為當選委員，行政單位票數最高 2 人為當選委員，同一單位之票選委員以 1 人為限，有 2 人以上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得酌列後補代表若干人。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11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選舉

項目	內 容 說 明
依據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
法規 內容 摘要	一、申評會由下列人員共同組成： (一)<u>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全校專任教師互相票選產生，惟每系所至多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二)校長遴聘之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任期一年；其中至少一人應具法律專長；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 (三)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u>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於任期中有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委員。其所留遺缺，另行補選或補聘之。</u> 三、<u>票選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u> 四、新任委員尚未選舉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 注意 事項	一、專任教師票選委員任期為 113、114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u>每張選票至少圈選 1 人，至多圈選 13 人</u>，超過視同廢票。 三、選舉人應親自領票，並當場圈選後將選票投入票箱，不得代領、代選、代投及將選票攜離。 四、專任教師票選 13 名以外之代表由校長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不列入本次全校性選舉投票作業。 五、開票原則：依票數高低順序決定，惟每系所至多一人，並依得票高低列候補名單，如同票數者由業務單位抽籤決定之。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114 學年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法規內容摘要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13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二)<u>推選委員 9 名：教師代表 6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u>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選舉注意事項	一、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114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二、教師代表部分：<u>每票最多圈選 6 名。</u> 三、職工代表部分：<u>每票最多圈選 2 名。</u> 四、選舉人應親自圈選，不得由他人代為圈選。 五、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亦註明於選票備註欄，敬請配合辦理。